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字第20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天賀、潘凱迪、潘凱珊、潘天旭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潘源本所遺遺產中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同鄉彭厝段0000-000地號土地）公同共有1分之1，而該土地除本件被告等人外，尚與其餘共68人公同共有，而原告起訴僅列上開被告，顯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若上開土地公同共有人有死亡之情形，應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及其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並據此補正本件被告全部姓名、住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此外，本院業已函調土地登記申請資料在卷，附此敘明。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4 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6 書記官 鄭美雀